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氧化性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94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

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9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氧化性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103-1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氧化性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3750000.00	3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高精度污染物自动配气系统、颗粒物采样系统、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分析系统、高精度大气 CO<sub>2</sub>、CH<sub>4</sub>、CO 气体浓度分析系统等 4 套设备。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一年

5.6 标段（包）划分：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7、本项目中仅高精度大气CO<sub>2</sub>、CH<sub>4</sub>、CO气体浓度分析系统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范修文

联系方式：0371-671893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范修文 联系方式：0371-671893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氧化性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94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750000.00元 最高限价：3750000.00元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购置高精度污染物自动配气系统、颗粒物采样系统、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分析系统、高精度大气CO <sub>2</sub> 、CH <sub>4</sub> 、CO气体浓度分析系统等4套设备。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 营业执照；</p> <p>2. 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资格承诺声明函；</p> <p><b>（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p>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www.hnggzy.net</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p>

		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3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中标人须在付款前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
11.4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11.5	核心产品	高精度大气CO <sub>2</sub> 、CH <sub>4</sub> 、CO气体浓度分析系统
1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p> <p>转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b>名 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b></p> <p><b>账 号：77290188000540009</b></p> <p><b>注：转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项目XXX包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henanyihengguanli@163.com）内。</b></p>
11.7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11.8	注意事项	<p>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p>

		<p>3. 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供应商和投标人为同义用语。</p> <p>6. 招标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11.9	<p><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10	<p>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G、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p>
11.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1.12	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中仅高精度大气 CO <sub>2</sub> 、CH <sub>4</sub> 、CO 气体浓度分析系统接受进口产品。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人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 3.5 证明投标文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4.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举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 6. 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2.1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所投为进口产品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附此项）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2.2.2 (1)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math></p> <p>(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2.2.2 (2)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40分)  总体方案 (6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扣2分；带“★”技术参数的，扣5分，本项扣至0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基于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根据所投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总体方案的先进性、成熟度、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总体方案和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完全具有合理性、先进性、</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合理的得6分；总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总体方案和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较为合理得4分；总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所投设备配置及选型较为基本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基本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计划供货进度、实施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详尽、完善、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状况的得4分；内容较为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状况的得2分；内容存在遗漏或不足、过于简单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方面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详细、培训安排合理的，得4分；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较为详细、培训安排合理的，得2分；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基本详细、培训安排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大气环境监测设备相关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6分。 备注： 1. 业绩等证明材料需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发票(如分期开具的，可出具任何一期)、中标公告(提供政府采购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以用户盖章或专家签字为准)的复印件； 2. 保证所提供案例的真实性，并提供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b>警示：如提供虚假合同一经查实，带来的包括不仅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经济赔偿、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不利后果自行承担。</b>
	项目实施能力 (4分)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项目所涉：“设备工程(或机电工程、电子信息类专业)、环境工程(或暖通、气象类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或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专业)”三大类专业(或注册类上述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不得累计； 注：工程师证书须为省(或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评审类)颁发的证书或人社部门(注册类考试)取得的证书，投标人提供省、市、自治区职称网或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政务网相关人员证书查询截图，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缴纳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在投标产品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方式，须拟派项目售后服务工程师不低于两名[须具有设备工程（或机电工程、电子信息类专业）、环境工程（或暖通、气象类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或自动化控制、电气、仪器仪表类专业）三大类专业（或注册类上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工程师证书、联系方式及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差异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描述详细且驻地售后工程师及其社保满足的得4分，售后服务描述较为一般但售后工程师及其社保满足的得2分；售后服务存在遗漏、简单、未提供描述的或售后工程师及其社保不足的得0分；售后服务工程师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重复拟任；</p> <p>注：工程师证书须为省（或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评审类）颁发的证书或人社部门（注册类考试）取得的证书，投标人提供省、市、自治区职称网或政务网相关人员证书查询截图，提供投标人为售后工程师缴纳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缺一项分值为“0分”。</p>
	节能（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环保（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3.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一、大气氧化性监测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精度污染物自动配气系统	高精度挥发性有机物稀释仪	套	1	
		动态校准仪（含臭氧发生器）	套	1	
		零气发生器（含空压机）	套	1	
		离子风枪	套	1	
		干燥管	套	1	
		气溶胶发生器	套	1	
		流量计	套	1	
		SO <sub>2</sub> 、NO、CO 标气	套	1	
		VOCs 标气（116 组分（PAMS、T0-15、醛酮类化合物）混合标气及内标气）	套	1	
2	颗粒物采样系统	含颗粒物自动换膜采样设备、四通道采样器，配套切割器、质里流量校准器等	套	1	
3	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分析系统	SO <sub>2</sub> 分析仪（配套软件、电脑等设施）	套	1	
		NO <sub>x</sub> 分析仪	套	1	
		臭氧分析仪	套	1	
		PM1 分析仪	套	1	
		PM2.5 分析仪	套	1	
4	高精度大气 CO <sub>2</sub> 、CH <sub>4</sub> 、CO 气体浓度分析系统	高精度大气 CO <sub>2</sub> 、CH <sub>4</sub> 、CO 监测分析设施（配套软件、电脑等设施及工作标气）	套	1	

## 二、大气氧化性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 1. 高精度污染自动配气系统

#### 1.1. 高精度挥发性有机物稀释仪

(1) 用途：用于将高浓度标准气体稀释成为低浓度工作气体；可实现将内标气、PAMS 标气、TO15 标气、醛酮标气或者硫化物等标气混合稀释。

(2) 配置要求：工控机 1 台，仪器由电脑计算机软件控制，并记录稀释过程参数；同电脑连接采用 TCP/IP 的通讯模式，避免出现 USB 通讯不稳定造成的稀释中断，从而稀释失败。

(3) 技术参数：

1) 标气流量范围：(0~100) SCCM

2) 流量准确度：±1%F.S

3) 稀释比：根据流量计配置而定

4) 标气输出接口：1/4 管，英制

5) 操作温度：5℃~35℃

6) 使用环境：室内或机柜内使用

7) 压力：(0.1~0.3) MPa

8) 稀释气流量范围：(0~1000) SCCM；(0~10000) SCCM，可选

9) 流量重复性±0.2%F.S.

10) 通讯 LAN；RS232

11) 通道数≥5 路

#### 1.2. 动态校准仪

(1) 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配置要求：有质量流量控制器、气相滴定装置（含臭氧发生器）和紫外光度计，可提供浓度精确的  $O_3$ 、 $CO$ 、 $SO_2$ 、 $NO/NO_2$  或其他标准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分析系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氧分析仪）为同一品牌。

(3) 技术参数：

- 1)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 ★2)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 3)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4)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 5) 零气流量计量程：≥10 升/分钟
- 6)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7)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 8) 臭氧发生准确度：±2%
- 9)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6 升/分钟时：0.05-1ppm
- 10) 通讯方式：EthernetX1；RS232/RS485。
- 11) 电源要求：220-240 VAC@50/60Hz。

### 1.3. 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技术参数：

- 1) 压力：10-30 PSI。
- 2) 高纯零气发生器：包含催化转化炉。
- ★3) 输出气压≤30Psi。
- 4) 输出流量 0~10L/min。
- 5) 零气纯度： $CO \leq 0.02$  ppm,  $NO \leq 0.1$  ppb,  $NO_2 \leq 0.1$  ppb,  $O_3 \leq 0.4$  ppb,  $SO_2 \leq 0.1$  ppbb。

6) 露点:  $\leq 0^{\circ}\text{C}$ 。

#### 1.4. 离子风枪

(1) 用途: 为目标物体表面提供静电防护, 可快速、高效除电吹尘。使空气电离, 产生正、负离子, 并由压缩空气输送至被消除静电物体表面, 与正、负静电电荷中和, 消除物体表面静电。

(2) 配置要求: 提供应用于复杂工业环境的大面积表面清洁和强力除静电效果; 坚固耐冲击, 符合人体设计并且易于操作。

(3) 技术参数:

1) 消电距离: 150~300mm

2) 消电速度  $\leq 2.0\text{s}$  (距风枪正前 150mm 处)

3) 离子平衡:  $-150\text{V} \sim +150\text{V}$  (距风枪正前 150mm 处)

4) 噪音  $\leq 65\text{ db}$  (距风枪正前 150mm 处)

5) 工作温度:  $0\sim 50^{\circ}\text{C}$

6) 气压范围:  $0.2\sim 0.6\text{MPa}$

7) 重量小于 1kg

#### 1.5. 气溶胶发生器

(1) 单分散气溶胶发生器

1) 可产生  $0.1\sim 8\mu\text{m}$  的单分散粒子

2) 可以产生浓度  $>10^6$  个粒子/ $\text{cm}^3$

3) 流量:  $3.5\sim 4.0\text{L}/\text{min}$

(2) 多分散气溶胶发生器

1) 可产生  $0.01\sim 2\mu\text{m}$  的多分散粒子

2) 可以产生浓度  $>10^7$  个粒子/ $\text{cm}^3$

3) 流量:  $3.0\text{L}/\text{min}$

### 1.6. 流量计

(1) 用途：用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流量检测。

(2) 配置要求：参照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单位常用品牌流量计，大小质量流量计各1个。

(3) 技术参数

1) 量程：0-20SLPM；0-100SCCM

2) 量程比：10000：1

3) 最大显示流量：128%FS

4) 显示屏：LCD 显示屏

5) 传感器：内置温度、压力传感器、大气压传感器、差压传感器

6) 显示参数：同时显示质量流量、体积流量、压力、温度；累计流量和平均流量标况可

自定义修改

7) 精度：±0.75%读数（13.3%-100%满量程）；±0.1%满量程（0%-13.3%满量程）

8) 零点漂移&满量程漂移：0.02%FS/°C/Atm

9) 响应时间：10ms

10) 预热时间：1s

11) 工作温度：-10~+60°C

12) 工作湿度：0-95%，无冷凝

13) 最大工作压力：0.3MPa 表压

14) 数字输入/输出信号：RS232，可连接电脑采集数据

15) 选项：电池包、铝主体

16) 电池续航：18 小时

17) 使用温度：-10-60°C

18) 充电温度：10-45°C

### 1.7. SO<sub>2</sub>、NO、CO 标气

- (1) 国家认证的 SO<sub>2</sub> 标气一瓶（30ppm，8L，含减压阀）。
- (2) 国家认证的 NO 标气一瓶（30ppm，8L，含减压阀）。
- (2) 国家认证的 CO 标气一瓶（2000ppm，8L，含减压阀）

### 1.8. VOCs 标气

- (1) 116 组分（PAMS、T0-15、醛酮类化合物）混合标气

气瓶规格：体积 0.8L，压力 1700psig，含减压阀

气体规格：116 组分（PAMS、T0-15、醛酮类化合物）混合标气，平衡气为氮气

- (2) 内标气

气瓶规格：体积 0.8L，压力 1700psig，含减压阀

气体规格：4 种组分，浓度 1ppm，平衡气为氮气

## 2. 颗粒物采样系统

(1) 用途：用于自动连续采集环境大气中的 PM10 和 PM2.5，并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换膜工作。

(2) 配置要求：采样器由 PM10/PM2.5 切割器、滤膜夹、自动换膜装置、流量测量及控制装置、抽气泵等组成；仪器内需配备单独滤膜低温储存单元，使采样后的滤膜始终保存在低温环境中，有效防止被采集到的易挥发性物质的损失。设备采用便携式设计。

(3) 符合标准：

《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56-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 手工监测方法 (重量法) 技术规范》

《HJ 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采样头采用美国 EPA 认可的 PM10 采样头和 PM2.5 切割器，产品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 采样器认证为检测合格产品。

(4) 技术参数

1) 采样通道设置：双通道采样。

★2) 采样选择：直径 47mm 过滤膜，可实现用户自定义的时间间隔自动更换滤膜，可一次性容纳 16 片滤膜，实现 2 周内无人看管连续采样。滤膜在采样过程中当阻力过大时中断采样，设备可自动换膜完成同一总时间段内剩余时间采样。

★3) 数据存储：储存包括 5 分钟或小时数据的平均值、采样温度、环境温度、大气压力和平均流速等，可存储和下载 60 天以上 5 分钟数据或 365 天以上数据记录。

4) 流量控制：流量控系统利用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 精准控制流量，24 小时流量偏差 <2%。

5) 流量范围：5-18L/min 可选 (采样器显示实时体积流量)。

6) 校准：软件支持单点或多点体积流量校准工作。

7) 通讯传输：配合云平台可实现采样任务的远程设置、开始及停止。（需提供远程操作界面截图或相关彩页证明材料）

8) 操作温度：-10° C 至 45° C。

### 3. 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分析系统

#### 基本要求

1) 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2) 所购置 SO<sub>2</sub>、O<sub>3</sub>、NO<sub>2</sub> 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O<sub>3</sub>、NO<sub>2</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3) 所购置 SO<sub>2</sub>、O<sub>3</sub>、NO<sub>2</sub>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O<sub>3</sub>、NO<sub>2</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氧分析仪，PM<sub>2.5</sub> 颗粒物分析仪，PM<sub>1</sub> 颗粒物分析仪要求为同一品牌。

5) 监测仪器配套采样系统、工控机 1 台、机柜及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及处理系统，满足项目应用。

#### 技术参数

##### 3.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测量原理：紫外荧光法

4) 测量范围：0-500ppb

5) 零点噪声：≤0.2ppb

6) 量程噪声：≤1.0ppb

7) 最低检出限：≤0.4ppb

8) 示值误差：±1.0%

★9) 20%量程精密度：≤1.0ppb，80%量程精密度：≤2.0ppb

★10) 24h 零点漂移:  $\pm 2.0\text{ppb}$ , 20%量程漂移:  $\pm 3.0\text{ppb}$ , 24h 80%量程漂移:  $\pm 3.0\text{ppb}$

11) 流量稳定性:  $\pm 3.0\%$

12)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1\%F.S.$  ( $2\%H_2O$ )、 $\pm 0.1\%F.S.$  ( $0.1\mu\text{mol/mol}$  甲苯)

13) 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2\%$

### 3.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测量原理: 化学发光法

3) 测量范围: 0-500ppb

4) 零点噪声:  $\leq 0.1\text{ppb}$

5) 量程噪声:  $\leq 1.0\text{ppb}$

6)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ppb}$

7) 示值误差:  $\pm 1.0\%$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0.3\text{ppb}$ ,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ppb}$

★9) 24h 零点漂移:  $\pm 0.3\text{ppb}$ , 24h 20%量程漂移:  $\pm 2.0\text{ppb}$ , 24h 80%量程漂移:  $\pm$

2.5ppb

10)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1\%F.S.$  ( $2.5\%H_2O$ )、 $\pm 0.1\%F.S.$  ( $1\text{ppmNH}_3$ )、 $\pm 0.1\%F.S.$  ( $200\text{ppbO}_3$ )、 $\pm 0.5\%F.S.$  ( $500\text{ppbSO}_2$ )

### 3.3. 臭氧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3) 测量原理: 紫外吸收法

4) 测量范围: 0-500ppb

5) 零点噪声:  $\leq 0.5\text{ppb}$

6) 量程噪声:  $\leq 1.0\text{ppb}$

7) 最低检出限:  $\leq 0.2 \text{ ppb}$

8) 示值误差:  $\pm 0.5\%$

★9) 20%量程精密度:  $\leq 0.4 \text{ ppb}$ ; 80%量程精密度:  $\leq 0.7 \text{ ppb}$

★10) 24h 零点漂移:  $\pm 0.6 \text{ ppb}$ , 24h 20%量程漂移:  $\pm 2.0 \text{ ppb}$ , 24h 80%量程漂移:  $\pm$

3.0ppb

11) 流量稳定性:  $\pm 2.0\%$

12)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5\% \text{ F.S.}$  (2%  $\text{H}_2\text{O}$ )、 $\pm 0.5\% \text{ F.S.}$  (1ppm 甲苯)、 $\pm 0.5\% \text{ F.S.}$  (0.2ppm  $\text{SO}_2$ )、 $\pm 0.5\% \text{ F.S.}$  (0.5ppm  $\text{NO}/\text{NO}_2$ )

13)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3\%$

### 3.4. 颗粒物分析仪 (PM1)

1) 分析方法: 配置冲击式 PM1 切割器, 采用  $\beta$  射线吸收法, 采样和检测同步的非步进式设计, 连续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提供仪器彩页描述或采样测量平台结构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2) 放射源: C-14, 活度  $< 3.7 \text{ MBq}$  ( $< 100 \mu \text{ Ci}$ ) 密封源。

3) 检测器: 闪烁光电倍增管。

4) 加热管: 具有温度控制模式和相对湿度控制模式 (可实现动态加热)。

5) 量程:  $0 \sim 10.0 \text{ mg}/\text{m}^3$ 。

6) 分辨率:  $0.1 \mu \text{ g}/\text{m}^3$ 。

7) 采样流量:  $16.67 \text{ LPM}$  ( $1 \text{ m}^3/\text{h}$ )。

8) 流量精度:  $\pm 2\%$  测量值; 流量准确度:  $< 5\%$  测量值。

9) 最低检出限:  $< 4 \mu \text{ g}/\text{m}^3$  (1h,  $2\sigma$ );  $< 1 \mu \text{ g}/\text{m}^3$  (24h,  $2\sigma$ )。

10) 精度 (24h 平均):  $\pm 2 \mu \text{ g}/\text{m}^3$  ( $< 80 \mu \text{ g}/\text{m}^3$ ),  $\pm 5 \mu \text{ g}/\text{m}^3$  ( $> 80 \mu \text{ g}/\text{m}^3$ )。

11)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

12) 数据输出速率: 每 1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13) 长期平均值：60-3600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14) 数据记录存储器的容量：不小于 16G。

15) 仪器所需功率： $\leq 500W$ 。

16) 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显示。

17) 模拟输入/输出：至少 4 个单独的电压输入（0-10 V）、至少 6 个单独的模拟电压输出（有 4 个量程可选）、至少 6 个单独的模拟电流输出（有 2 个量程可选）。

18) 数字输入/输出：至少 16 个数字输入(TTL)、至少 8 个电磁阀驱动器输出、至少 10 个数字舌簧继电器触点输出。

19) 外部连接端口：至少 1 个 RS-232/485 端口、至少 1 个 RS-485 外部附件端口、至少 3 个全速 USB 端口、至少 1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20) 通信协议：支持 Streaming、MODBUS、Bayern Hessen、VNC 协议。

### 3.5. 颗粒物分析仪（PM2.5）

1) 分析方法：配置冲击式 PM10 切割器和旋风式 PM2.5 切割器，采用  $\beta$  射线吸收法，采样和检测同步的非步进式设计，连续实时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提供仪器彩页描述或采样测量平台结构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2) PM2.5 切割器 50%切割粒径（Da50）： $2.5 \mu m \pm 0.1 \mu m$ 。（提供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3) 放射源：C-14，活度 $< 3.7MBq$ （ $< 100 \mu Ci$ ）密封源。

4) 检测器：闪烁光电倍增管。

5) 加热管：具有温度控制模式和相对湿度控制模式（可实现动态加热）。

6) 量程： $0 \sim 10.0 \text{ mg/m}^3$ 。

7) 分辨率： $0.1 \mu g/m^3$ 。

8) 采样流量： $16.67 \text{ LPM}$ （ $1 \text{ m}^3/\text{h}$ ）。

9) 流量精度： $\pm 2\%$ 测量值；流量准确度： $< 5\%$ 测量值。

- 10)最低检出限： $<4 \mu\text{g}/\text{m}^3$  (1h,  $2\sigma$ )； $<1 \mu\text{g}/\text{m}^3$  (24h,  $2\sigma$ )。
- 11)精度 (24h 平均)： $\pm 2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 $\pm 5 \mu\text{g}/\text{m}^3$  ( $>80 \mu\text{g}/\text{m}^3$ )。
- 12)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
- 13)数据输出速率：每 1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14)长期平均值：60-3600 秒。（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作为证明材料）
- 15)数据记录存储器的容量：不小于 16G。
- 16)仪器所需功率： $\leq 500\text{W}$ 。
- 17)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显示。
- 18)模拟输入/输出：至少 4 个单独的电压输入 (0-10 V)、至少 6 个单独的模拟电压输出 (有 4 个量程可选)、至少 6 个单独的模拟电流输出 (有 2 个量程可选)。
- 19)数字输入/输出：至少 16 个数字输入(TTL)、至少 8 个电磁阀驱动器输出、至少 10 个数字舌簧继电器触点输出。
- 20)外部连接端口：至少 1 个 RS-232/485 端口、至少 1 个 RS-485 外部附件端口、至少 3 个全速 USB 端口、至少 1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 21)通信协议：支持 Streaming、MODBUS、Bayern Hessen、VNC 协议。
4. 高精度大气  $\text{CO}_2$ 、 $\text{CH}_4$ 、 $\text{CO}$  气体浓度分析系统
- 4.1.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 ★4.1.1. 系统采用光腔衰荡光谱技术(CRDS)，符合国家标准《GB/T 33672-2017 大气甲烷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GB/T 34415-2017 大气二氧化碳 ( $\text{CO}_2$ ) 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
- 4.1.2. 反射镜数量 $\geq 3$  个，镜面反射率 $\geq 99.999\%$ ，有效光程 $\geq 20\text{km}$ 。
- 4.1.3. 稳定的温度控制：精度为 $\leq 0.005 \text{ }^\circ\text{C}$ ；温控目标同时包含被测气体、测量腔室和主机单元三部分，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温度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4.1.4. 稳定的气压控制：精度 $\leq 0.0002$  标准大气压；确保在外界不断变化的压力条件下获得最准确的测量结果。

4.1.5. 数据输出：水汽浓度下的 CO<sub>2</sub>/CH<sub>4</sub>/CO 实测值以及对应当时水汽浓度下的 CO<sub>2</sub>/CH<sub>4</sub>/CO 干值。

4.2. 性能指标：

★4.2.1. CO<sub>2</sub>：确保精度 $< 20$ ppb(5 分钟)；最大漂移 $< 100$  ppb (24 小时)；

★4.2.2. CH<sub>4</sub>：确保精度 $< 0.5$ ppb(5 分钟)；最大漂移 $< 1$  ppb (24 小时)；

★4.2.3. CO：确保精度 $< 1.5$ ppb(5 分钟)；最大漂移 $< 10$  ppb (24 小时)；

4.2.4. H<sub>2</sub>O：确保精度 $< 5$ ppm (5 分钟)；

4.2.5. 测量间隔： $< 5$  秒；

4.2.6. 测量范围：CO<sub>2</sub>：0-1000 ppm, CH<sub>4</sub>：0-20ppm, CO:0-5ppm, H<sub>2</sub>O：0-7%(非冷凝条件下)；

4.3. 系统运行参数

4.3.1. 样品气体温度： $-10-45$  °C；

4.3.2. 取样湿度： $< 99\%$  相对湿度，非冷凝条件下；

4.3.3. 电源：100 - 240 伏、60Hz 交流电；

4.3.4. 输出：RS-232，以太网，USB；

4.4. 前端处理及配套系统：

4.4.1. 进样系统：采样泵、流量计、质量流量控制、八口阀采用独立开关控制，便于进行独立维护和故障排查；配备散热系统，电源保护系统；

4.4.2. 标气：CO<sub>2</sub>/CH<sub>4</sub>/CO 混合标气 3 瓶，对观测数据进行实时订正，浓度可溯源至 WMO CCL 维持的国际一级标气或者与 WMO 具有等效互认协议标气；

4.4.3. 钢瓶：采用 30L 铝合金瓶，满足一年使用量。

4.4.4. 减压阀：使用高精度二级减压阀。

4.4.5. 进气管路：双管路（一用一备），管路长度及管径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材质内层为特氟龙防止化学渗透、中层为铝以保证强度、外层为耐腐蚀橡胶。采样系统采用多级过滤，防止昆虫、灰尘等污染。

4.4.6. 全自动超低温除水冷阱

4.4.6.1. 采用多联级半导体制冷方式及制冷配件，制冷效率稳定，无需添加氟利昂

4.4.6.2. 除水效果：除水湿度 $<0.01\%$ ；制冷工作温度： $-50^{\circ}\text{C}$   $-70^{\circ}\text{C}$ ，无需人工干预

4.4.7. 外置标准泵：

4.4.7.1. 无油泵

4.4.7.2. 气体管路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4.5. 系统配置

4.5.1. 分析仪主机 1 台

4.5.2. 工控机 1 套

4.5.3. 外置标准泵 1 台

4.5.4. 标气及气瓶 3 套

4.5.5. 标气减压阀 3 个

4.5.6. 质量流量控制器 1 台

4.5.7. 全自动超低温除水冷阱 1 台

4.5.8. 进样系统 1 套

4.5.9. 安装工具 1 套

4.5.10. 标准机柜 1 个

4.5.11. 配套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及处理系统 1 套

★4.5.12 提供温室气体观测网络或权威计量部门对设备的测评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中标人须在付款前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投标质量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无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系统中的电子开标一览表的“质量保证期”等同于本表中的“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规格	数量(单 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 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注：1、技术要求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投标人需逐条填写，投标人如有漏项视为该项参数无偏离。

2、“响应/偏离”一栏中，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货物规格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中的货物规格一致则填写“无差异”或“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声明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所投为进口产品的）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表述清晰即可。

## 附件3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附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附。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